

台安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0321执恢24号

申请执行人：赵长印，男，1968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。住所地：台安县新台镇东桓村3组。

被执行人：李宝军，男，1966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。住所地：台安县台安镇振兴路门市楼12号。

本院在执行赵长印与李宝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在执行过程中，因被执行人李宝军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李宝军所有的位于台安县四季花园小区西89号车库并进行评估，评估价格为114900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宝军所有的位于台安县四季花园小区西89号车库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：刘洪洋

审判员：杨博

审判员：赵艳娟

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

书记员：陈玉华